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几点思考

◎ 陈永活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乡村振兴必须法治化，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制度化。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在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农村工作重心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移。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并于6月1日起实施，填补乡村振兴领域立法上的空白，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迈进有法可依、依法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实现乡村振兴法治化。

党的领导是乡村振兴法治化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述和科学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的根本问题，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同理，习近平法治思想解答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由谁领导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我们农村人口多、情况复杂、

利益主体和诉求多元化，但一直以来保持长期稳定，没有乱，靠的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规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才能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绝不能虚化、弱化党的领导，而是进一步巩固党在乡村振兴中的领导地位、提升党领导乡村振兴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乡村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统筹、协调各方的核心，确保党中央有关政策主张得以贯彻落实。乡村基层党组织要凝聚成“一股绳”，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于乡村振兴全方位全过程。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要推进乡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入法入规，使基层党组织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引领乡村振兴的法治能力和法治思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乡村振兴法治化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继承和发展，在新时代“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彰显了对党的根本宗旨的坚持和传承，体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本质要求。”^[1]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2]这就要求我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化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规定：“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这在法律上回答了乡村振兴“依靠谁、为了谁、保护谁”这一基本问题。那么要使农民主体地位在乡村振兴中落地生根，必须坚持以人民为



法治护航乡村振兴